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079號

債 權 人 余佳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送達代收人 王詩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4
債 務 人 樊宣齊 住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一段130巷24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樓
債 務 人 吳致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目前任職機構之薪資，而債務人目前任職程奕工程有限公司，該公司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；另債權人亦聲請執行債務人停放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動產車輛，並執行存放於第三人銀行處之存款債權，而債權人陳報之第三人銀行均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債權人陳報之第三人資料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宜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賴良杰